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昌州交函〔2025〕3-4号

签发人：张永军

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工交财贸类 28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马卫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28 号《关于替换新能源城市公交客车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州全面贯彻落实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各项政策措施，鼓励县市公交企业替换新能源城市公交客车。一是优化政策保障。落实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、运营补贴等政策，指导各县市按时上报相关资料并发放补助资金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。督促各县市做好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政策宣传，结合实际协调各方力量多措并举，确保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工作落实。

2024 年累计发放 2023 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及购置补贴资金 897.6 万元（其中：昌吉市 526.9 万元，阜康市 65.4 万元，呼图壁县 103.6 万元，吉木萨尔县 25.8 万元，玛纳斯县 47.3 万元，木垒县 33.6 万元，奇台县 95 万元）；2024 年补贴资金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核后统一发放。“乌-昌-石”区域四县市 2023 年共更新公交车 50 辆（玛纳斯 15 辆、呼图壁 10 辆、昌吉市 25 辆），均为新能源公交车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 100%；

2024 年共更新公交车 11 辆（昌吉市 11 辆），均为新能源公交车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 100%；2025 年截止目前共更新公交车 20 辆（玛纳斯县 20 辆），均为新能源公交车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 100%。

今后，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各项文件、会议精神，加大更新新能源公交车政策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公交公司使用新能源公交车进行运营，确保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工作落实。

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，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。

分管州领导签字：

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

联系单位：昌吉州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：李文讯

电话：19990389992

抄送：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府办公室；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
